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8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4月13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14号），详见公司2024年7月3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黄婉茹，女，1973年2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黄建勲，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长，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张荣，男，1969年7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杨基华，男，1976年3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林锦顺，男，1964年10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杨魁俊，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余庆和，男，1987年6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监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联泰环保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联泰环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联泰环保的关联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黄婉茹是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持有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得成投资日常经营及重要决策工作。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是联泰环保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2005年修订、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黄婉茹、得成投资、达濠市政为联泰环保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至2023年1月，黄婉茹组织、指使联泰环保总经理张荣、财务总监杨基华等人，通过第三方将联泰环保的资金转至得成投资、达濠市政等关联方，由黄婉茹统筹调配用于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偿还银行贷款和偿还个人欠款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累计发生额11.1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4%；2023年1月累计发生额3.7亿元，占联泰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2日，前述11.18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截至2023年3月30日，前述3.7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

三、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联泰环保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4.68亿元，占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的15.70%；联泰环保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3亿元，遗漏披露2.8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联泰环保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联泰环保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6月20日，联泰环保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信息监管工作函，在《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中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8.3亿元，截止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联泰环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联泰环保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黄婉茹作为联泰环保时任副董事长，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建勲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长，是联泰环保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荣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总经理，杨基华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二人知悉、参与联泰环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锦顺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魁俊作为联泰环保时任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总经理，余庆和作为联泰环保时任监事，并同时担任联泰集团财务副总监，二人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婉茹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综合考虑占用资金已归还，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张荣、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针对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3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张荣、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林锦顺、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4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12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张荣、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五、对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公司判断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境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东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下简称“坦桑尼亚”）Africa Bio Chem Co.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22.78%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最终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

3、境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海外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与海外市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坦桑尼亚Africa Bio Chem Co.Ltd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22.78%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Africa Bio Chem Co.Ltd

注册地：东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坦桑尼亚先令

营业执照号：Z0000223452

注册成立日期：2024年3月4日

主要财务指标：目标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暂无经营数据。

Africa Bio Chem Co.Ltd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方”）

乙方：Africa Bio Chem Co.Ltd（以下简称“乙方”）

2、投资金额

甲方拟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22.78%的股权。其中2,950,000坦桑尼亚先令（折合人民币约7,684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支付方式

《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90日内，投资方将增资款分或次支付至乙方账户：第一次，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第二次，支付人民币2,000.00万元。

4、增资完成条件

本次增资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完成：

（1）乙方股东会通过，同意投资方本次增资；

（2）乙方公司章程已经就投资方增资事宜进行了相应修订；

（3）甲方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ODI备案及乙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增资款全部支付完毕。

5、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投资的利润，分担投资的亏损。

（2）甲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3）甲方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甲方的财产。

（4）投资于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后，甲方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除本协议已另有规定者外。

（2）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事项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国际化战略布局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多肽产品（产科、妇科、免疫系统、心血管、糖尿病、肥胖症等领域）的海外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最终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

3、境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4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05元/股）的130%（即3.97元/股），已触发“苏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苏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苏租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苏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05元/股）的130%（即3.97元/股），已触发“苏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决定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苏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苏租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苏租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苏租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现金管理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新的审议额度内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4年9月6日，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79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7-18	2024-7-30	5000.00	3.29
2	兴业银行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18	2024-8-05	3000.00	3.33
3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3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03	2024-8-15	3000.00	1.97
4	兴业银行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9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07	2024-8-26	3000.00	3.51
5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38期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6-08	2024-9-06	9000.00	55.48

注：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3.67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殷凤山、总裁殷平、独立董事王玉春、财务总监吴汉存、董事会秘书赵青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湖北项目目前什么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湖北项目目前处在设备批量交付、安装阶段。结合目前建设情况，公司预计湖北项目2024年12月开始试生产，具体情况请关注湖北项目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农药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怎么提升毛利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各种降本增效方式，以降低生产成本，包括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提高合成效率、产品回收率；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建立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营销策略，突出大客户维护与开发等措施，提升企业竞争力。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电解液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丰山全诺于24年6月已取得汽车行业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T-16129/0，标志着公司电解液产品具备进入汽车行业动力电池产业资质。目前丰山全诺正加快推进与多家大型电池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合作。因取得动力电池电解液资质时间较短，目前电解液处于初期销售阶段，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小，目前尚未盈利，对公司业绩尚不足构成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全诺现在什么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丰山全诺于24年6月已取得汽车行业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T-16129/0，标志着公司电解液产品具备进入汽车行业动力电池产业资质。目前丰山全诺正加快推进与多家大型电池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合作。因取得动力电池电解液资质时间较短，目前电解液处于初期销售阶段，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小，目前尚未盈利，对公司业绩尚不足构成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公司的战略是什么，如何通过公司战略提升公司市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以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业”为中心的总体发展战略，以做大原药、做强制剂、做精新业务为目标，以市场客户需求为牵引，以安全环保管理为底线思维，持续提升生产管理为核心，以研发创新平台为支撑、综合管理能力整体升级为基础保障，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市场布局，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具体而言，公司将全力推进公司在农药产业板块、新能源电子化学品产业板块、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1、农药产业加强原药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制剂业务强化营销模式创新、加强新剂型开发、完善植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市场开发；2、新能源产业，规划完善产业链、继续加强以技术开发合作推动市场开发战略，突出新型电池前沿技术的相关上游电解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配套；3、湖北宜昌高端精细化工产业，继续推进围绕上游氯甲苯做为起始原材料向下游应用在农药、医药、纺织染料等行业中间体的系列子产品线的完善与开发论证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三大产业（农药产业、新能源电子化工产业、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探索实施通过参股、并购等方式以资本合作为纽带、以产业合作、技术合作为基础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延伸和强化公司三大产业板块产业链，增强产品竞争力，以企业价值提升推动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湖北项目主要有哪些产品，主要原材料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湖北项目主要产品有对、邻氯甲苯，以及以上述产品向下游开发的4个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是氯气、甲苯等。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有计划调整其业务组合或寻找新的增长点？领导对未来业绩持的看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4年业绩下滑主要受公司产品周期性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为开发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在2022年下半年新上了丰山全诺新能源项目以及湖北丰山新材料项目，丰山全诺新能源项目已于2023年底进入试生产，2024年6月取得汽车行业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T-16129/0，标志着公司电解液产品具备进入汽车行业动力电池产业资质；湖北丰山新材料项目预计2024年1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将继续以多样化、系列化产品论证开发、产业合作、技术合作为基础的延伸和强化公司三大产业板块产业链，增强产品竞争力。随着公司产品周期性的逐步回升以及相关项目的投产，我们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湖北项目的产品应用市场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湖北项目产品主要可应用于生产农药、医药、染料等行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公司可转债何时到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2028年6月26日到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何？主要投资哪些项目？是否有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投资项目请您关注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帕瓦股份”）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7,81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7,8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437.822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1.396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6.4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79.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387,8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37.8228万股增加至16,125.3874万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125.3874万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帕瓦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帕瓦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帕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7,8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0.8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87,818	0.86%	1,387,818	-
合计		1,387,818	0.86%	1,387,818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87,818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387,81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

董事会秘书：李大林

财务总监：金良凯

独立董事：蔡在法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